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及  
委任總經理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章程相關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除張建新先生外，其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3,829,244股為內資股，376,170,756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63,724,69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9%。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要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063,636,478 (99.9917%)	0 (0.0000%)	88,212 (0.008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1,063,636,478 (99.9917%)	0 (0.0000%)	88,212 (0.008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63,636,478 (99.9917%)	0 (0.0000%)	88,212 (0.0083%)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63,712,206 (99.9988%)	0 (0.0000%)	12,484 (0.001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1,063,636,478 (99.9917%)	0 (0.0000%)	88,212 (0.0083%)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1,063,712,206 (99.9988%)	0 (0.0000%)	12,484 (0.0012%)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3,620,606 (99.9902%)	91,600 (0.0086%)	12,484 (0.0012%)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054,459,516 (99.1290%)	8,792,918 (0.8266%)	472,256 (0.0444%)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9.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60,818,170 (99.7268%)	2,894,036 (0.2721%)	12,484 (0.0012%)
9.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註)	52,772,101 (4.9611%)	1,010,940,105 (95.0378)	12,484 (0.0012%)
9.3	委任呼維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62,350,683 (99.8708%)	1,361,523 (0.1280%)	12,484 (0.0012%)
9.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61,898,283 (99.8283%)	1,813,923 (0.1705%)	12,484 (0.0012%)
9.5	委任黃漢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60,753,290 (99.7207%)	2,958,916 (0.2782%)	12,484 (0.0012%)
9.6	委任孔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62,350,683 (99.8708%)	1,361,523 (0.1280%)	12,484 (0.0012%)
9.7	委任崔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2,963,866 (99.9285%)	748,340 (0.0704%)	12,484 (0.0012%)
9.8	委任陳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2,511,466 (99.8859%)	1,200,740 (0.1129%)	12,484 (0.0012%)
9.9	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2,963,866 (99.9285%)	748,340 (0.0704%)	12,484 (0.0012%)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1,061,897,022 (99.8282%)	1,815,184 (0.1706%)	12,484 (0.0012%)
10.2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1,062,963,866 (99.9285%)	748,340 (0.0704%)	12,484 (0.0012%)
10.3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1,061,897,022 (99.8282%)	1,815,184 (0.1706%)	12,484 (0.0012%)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57,442,392 (99.4094%)	6,269,814 (0.5894%)	12,484 (0.0012%)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063,712,206 (99.9988%)	0 (0.0000%)	12,484 (0.0012%)

註：銀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之職務，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公告。

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中，除第9.2項決議案未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及未獲正式通過外，其他決議案均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及獲正式通過。

由於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張建新先生及呼維軍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孔營女

士獲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獲委任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彼等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以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

- (a) 張建新先生出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b) 呼維軍先生出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c) 張新先生出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d) 黃漢杰先生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e) 孔營女士出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f) 崔翔先生出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g) 陳維平先生出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及
- (h) 譚國明先生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該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

夏進京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俊香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夏進京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表示，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夏進京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 **委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陳奇軍先生、胡述軍先生及韓數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亦包括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的曹歡先生及郭浩先生。上述獲委任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彼等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該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

### **委任總經理**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楊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曉東先生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根據其擔任的職務以及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完成情況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楊曉東先生在本公司領取酬金的情況。

楊曉東先生作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其資料如下：

楊曉東先生，47歲，博士學歷，正高級工程師。彼曾任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製造部部長，特變電工康嘉互感器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楊曉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楊曉東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1,638,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曉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曉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楊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孔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